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分

河北省政府法規彙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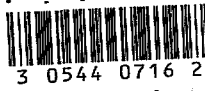
商震題簽

目次

頁數

例言

修正河北省政府建設廳組織條例.....	一
河北省河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
河北省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四
河北省政府訓政學院課程綱目.....	五
河北省政府民政廳村正研究委員會組織規則.....	〇
河北省政府建設廳測量處組織規程.....	二
河北省政府直轄公安局組織暫行條例.....	三
河北省捲菸吸戶捐總局組織條例.....	五
河北省捲菸吸戶捐徵收暫行條例.....	一六
河北井陘鑛務局章程.....	一七
修正河北省工業試驗所組織規程.....	一〇
河北省國貨陳列館組織規則.....	二一
河北銀行組織章程.....	二五
舊直隸省銀行清理處簡章.....	二七
河北省民生銀行籌備處簡章.....	二七
河北省工廠訪問處章程.....	二八
修正河北省各縣建設局組織暫行條例.....	三〇



河北省各縣工廠組織大綱.....三二一

河北省立第一工廠建設工藝學校招生簡章.....三三一

附錄

河北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彙義規程.....一

擬訂河北省村制總綱.....二

擬訂河北省區村制組織綱要表.....三

擬訂河北省各縣村長副團鄰長選任簡章.....四

擬訂河北省村團鄰編制簡章.....四

訂擬河北省整理村界簡章.....五

擬定河北省各縣區公所組織簡章.....五

擬定河北省各縣村公所簡章.....七

擬定河北省各縣村民會議簡章.....八

村長副團長委任狀證式樣.....一〇

河北省各縣整頓義倉辦法.....二〇

河北省縣長巡視程序.....二二

河北省縣教育局團長遴薦辦法.....二二

河北省各縣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暫行規程.....二三

河北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規程.....二五

河北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籌辦委員會簡章.....二七

河北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提案辦法	一七
推廣平民學校計畫大綱	一八
河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九
河北省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九
河北省縣視學暫行規程	二〇
河北省縣教育委員暫行規程	二二
河北省學校教育補助社會教育辦法	四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整頓通俗講演所簡則	一四
承審官管獄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簡章	一五
河北省捐款修監獎勵暫行章程	一五

河北省政府法規彙編 目次

例言

一、本省政府十七年十、十一、十二三個月公布之各項法規已分載省政府公報茲爲便於查閱起見彙成斯編

二、本編所載各法規其通過及公布日期均於標題之下註明

三、排列次序係按法規之性質分別先後

四、已修正之法規其原條文既已無效卽不附載

五、法院及各處廳之重要單行規章列於附錄

修正河北省政府建設廳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會議
十一月五日公布



- 第一條 建設廳遵照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建設廳設廳長一人綜理全廳事務並統轄所屬各機關
- 第三條 建設廳設秘書二人承廳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並核閱文稿審查擬辦事項
- 第四條 建設廳設左列各科
 - 第一科 掌管關於收發監印校對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 第二科 掌管關於河務水利工程及航政事項
 - 第三科 掌管關於公路鐵道電政新市新村暨土地之測量及建築事項
 - 第四科 掌管關於農林漁牧礦冶之保護監督獎進指導及礦鑿礦工之待遇事項
-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管理各科事務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 第六條 建設廳設技正五人承廳長之命辦理各項技術事務技士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項技術事務
- 第七條 建設廳設視察員若干人承廳長之命視察各縣市建設事務其視察規則另定之
- 第八條 建設廳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僱員
- 第九條 建設廳為建設事業革新之輔導得設建設討論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 第十條 建設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後施行
-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或省政府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提出省政府委員會

修正之

河北省河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九次會議通過
十一月二十八日公佈

第一條 河北省為籌議修治全省河道及防遏水患方法等事設河北省河務委員會
本會職掌如左

籌議修治全省河道及防遏水患方法
籌畫河工款項及保管河工專款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省政府主席
 - 二、建設廳廳長
 - 三、民政廳廳長
 - 四、財政廳廳長
 - 五、北平特別市市長或其代表一人
 - 六、天津特別市市長或其代表一人
 - 七、省黨部代表一人
 - 八、省農會省商會代表各一人
 - 九、專門技術人員四人
- 上列人員由省政府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主席由省政府主席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會務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本會分設左列三處

一、總務處

二、專款處

三、技術處

第七條

各處設處長一人承主席及常務委員之命辦理各該處事務處員若干人助理各該處事務

第八條

處長及處員均由常務委員商承主席委任之

第九條

總務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會議事項

二、關於撰擬文牘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關於不屬他處事項

第十條

專款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保管專款事項

二、關於核發工程款事項

三、關於核發工款事項

四、關於河道調查事項

第十一條

技術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河工建議事項

二、關於河工設計事項

三、關於河道調查事項

四、關於河工考核事項

五、關於編報報告事項

關於測量事宜遇必要時得協同建設廳測量處辦理

第十二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省政府指撥不得提用河工專款

第十三條

本會議決事項咨請省政府發交各主管機關執行

第十四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因進行會務之必要得聘任顧問及諮議

第十六條

本會因處理事務及繕寫文件得酌用辦事員及僱員

第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提請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一次會議通過
十一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政府為整理全省賦稅并籌議財政上革新計劃設河北省財政整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額設委員十一人除財政廳長為當然委員外餘就熟悉河北財政情形及有專門學識人員並省政府委員中分別聘請或公推之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若干人處理會務委員長以財政廳長充之

第四條

本會設左列各股每股置主任一人由常務委員兼充

一、總務股 凡預備開會及會議紀錄並文書會計庶務等事皆屬之

二、編查股 凡擬訂章程則調查各縣局財政狀況并各省財政情形等事皆屬之

第五條

各股置辦事員各若干人其名額視事務繁簡酌定因繕寫抄錄事宜並得酌用僱員

第六條

本會負有左列各種職務

一、關於整頓舊有賦稅收入事項

二、關於審議新訂稅捐計劃事項
三、關於釐擬財政制度章程則事項

四、關於研究取締征收手續弊端事項

第七條 本會議決事項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八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三種

一、全體委員會議每月二次

二、常務委員會議每週一次

三、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會議事項分左列三種

一、省政府及財政廳交議事項

二、本會委員提議事項

三、會外人陳請事項

第十條 本會會議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常務委員公推一人主席

第十一條 本會應行會議事件由總務股預行編列議事日程於會議前一日分送各委員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事件以出席委員之多數議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由財政廳擬具預算案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支給

第十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正之

河北省政府訓政學院課程綱目

十七年十一月三十一日第三次會議通過
十一月五日公布

一 原則

- (一) 因考取學員皆係具有政治學識與經驗者故課程設置偏重於黨義訓練
- (二) 爲使學員充分瞭解革命之意義盡可能予以社會科學智識之培養
- (三) 爲救濟學員舊有政治知識與技能之缺乏按實際需要分班設置政治知能之科目以期予以新的政治智識與技能之供給
- (四) 爲期得黨政融合的效果課程各科內容應注意黨義與實際政治之融合應根據實際政治之需要決定教材

一一 科目

(一) 公共必修科

學分

- (甲) 黨義教材
 - (一) 三民主義 二
 - (二) 五權憲法 一
 - (三) 建國大綱 一
 - (四) 建國方略 一
 - (五) 中國國民黨施政綱要 二
 - (六) 黨治要義 一
 - (七) 民衆運動之理論與實際 〇·五
- (乙) 社會科學教材
 - (一) 政治學綱要 二
 - (二) 經濟學綱要 二

(三) 中國革命史	一
(四) 各國革命史	一
(五) 中國近世史	二
(六) 世界近世史	二
(七) 社會學	二
(八) 法學通論	一
(九) 中國政治經濟概況	一
(十) 世界政治經濟概況	一
(十一) 中國社會問題	一
(丙) 行政知能教材	一
(一) 國民政府及本省政府現行法令	一
(二) 公文程式及應用文牘	一
(三) 統計學	一
(二) 各班必修科	一
(甲) 地方行政人員訓練班科目	一
(一) 縣長須知	一
(二) 行政法	二
(三) 市政學	二
(四) 六法綱要	二
(五) 地方自治	二

(六) 地方財政	一
(乙) 地方佐治人員訓練班科目	
(一) 行政法	二
(二) 地方自治	二
(三) 社會調查大要	一
(丙) 地方公安人員訓練班科目	
(一) 警政綱要	二
(二) 戶籍學	一
(三) 市政衛生	二
(四) 軍事常識	二
(五) 社會調查大要	一
(丁) 地方財政人員訓練班科目	
(一) 新式簿記	一
(二) 財政學	二
(三) 租稅法(現行各項征收法規)	一
(四) 中國財政史	一
(五) 地方財政	一
(戊) 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訓練班科目	
(一) 黨化教育原理	二
(二) 教育行政	二

- (三) 民國教育制度史(本省教育沿革)
- (四) 社會教育綱要
- (己) 地方建設人員訓練班科目
 - (一) 工程學大要(水利交通及土地測量)
 - (二) 合作社之理論與實際
 - (三) 總理實業計劃
 - (四) 歐洲經濟發達史
 - (五) 農村社會學
 - (六) 勞資問題研究
- (三) 各項人員臨時訓練班科目
 - (甲) 黨義教材
 - (一) 三民主義大意
 - (二) 國民革命大意
 - (三) 帝國主義與中國
 - (四) 建國大綱
 - (五) 中國國民黨施政綱要
 - (乙) 社會科學教材
 - (一) 政治學大意
 - (二) 經濟學大意
 - (三) 統計學大意

河北省政府法規彙編

- (四) 中國政治經濟概況
- (五) 世界政治經濟概況
- (六) 國民政府及本省政府現行法規摘要
- (七) 法學概論
- (八) 行政法大要
- (九) 社會調查大要
- (十) 地方自治要義
- (十一) 市政大綱

河北省政府民政廳村政研究委員會組織規則

十七年

十月廿四日第廿八次會議通過
十一月五日公布

第一節 名稱

第一條 本會以研究施行村政為宗旨定名為村政研究委員會由河北省政府民政廳組織之

第二節 組織

第二條 本會額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民政廳長就行政各機關職員及富有政治經驗者委派或函聘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常務委員四人處理會務由民政廳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會設左列各股每股置主任一人由委員長就常務委員中指定之

一、總務股 凡文牘會計庶務及會議紀錄等事皆屬之

二、編查股 凡編訂章制表冊及調查各縣地方狀況各督辦理村政情形等事皆屬之

第五條 各股置辦事員各若干人由委員長商承民政廳長委派因繕寫事宜並得酌用傭員

第三節 職責及權限

第六條 本會應行研究事項列左

- 一、村界之劃分
 - 二、村閭鄰之編制
 - 三、村閭鄰長之選任
 - 四、村民會議之組織
 - 五、村禁約之規定
 - 六、村道路溝渠之修治
 - 七、村財政之清理
 - 八、村教育實業之發展
 - 九、村衛生事務之提倡
 - 十、村保衛團之編練
 - 十一、村民爭訟之調息
 - 十二、村民風俗之改良
 - 十三、村民備荒及救濟之籌畫
 - 十四、其他關於村利弊之興革事項
- 第七條 本會對民政廳有建議之權
- 第八條 本會議決事項送民政廳長核定施行
其重要事務由民政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第四節 會議

河北省政府法規彙編

第九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二種

一、全體委員會每月三次

二、常務委員會每月三次

第十條

本會會議事項分左列三種

一、民政廳交議事項

二、本會委員提議事項

三、其他建議陳請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常務委員公推一人主席

第十二條

本會應行會議事件由總務股預行編列議事日程於會議前一日分送各委員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行之其議決事項須出席委員多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

取決於主席

第五節 經費

第十四條

本會經費由民政廳造具預算函行財政廳由裁撤自治籌備處經費項下按月支撥轉

發

第十五條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十六條

各股主任辦事員均分別給予薪津但各主任不再支給委員公費

第六節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一條

測量處直隸於河北省政府建設廳掌理全省土地測量一切事宜

河北省政府建設廳測量處組織規程

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廿九次會議通過
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二條 測量處設處長一人由建設廳委任并呈明省政府備案

第三條 測量處長承建設廳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

第四條 測量處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掌理文書收發會計庶務保管鈐記卷宗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科 掌理測量地形丈量地畝劃分經界及一切測量事項

第三科 掌理製圖印刷儲藏等事項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處長之命管理各該科事務科員事務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第六條 測量處因職務上之必要得用作業生若干人助理一切技術事務

第七條 測量處因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測量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政府直轄公安局組織暫行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九次
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本省不屬於縣之公安局在普通市未經成立以前應直轄於省政府民政廳依本條例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直轄公安局指保定石門唐山臨榆塘大等處以舊警察廳局之範圍為管轄區域

第三條 直轄公安局設局長一人承省政府民政廳之指揮監督處理該管區域內陸地及水上之

公安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直轄公安局長爲荐任職局長爲執行法令或依法令之委任得訂定單行章程及各項施行細則仍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准備案

第五條

直轄公安局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科但事務簡單之局得併設三科或二科

第六條

第一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警察之編練調遣支配及機要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收發保存文書及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三、關於統計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集會結社及出版物之取締事項

二、關於交際交通戶籍風化及消防事項

三、關於警衛營業及建築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刑事及偵查事項

二、關於違警之處分事項

第九條

第四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道路溝渠之清潔事項

二、關於衛生及防疫事項

三、關於醫術化驗事項

第十條

直轄公安局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事務員錄事各若干人

第十一條 直轄公安局之轄境應分區設置公安分局或分駐所派出所其分局之設置由局長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二條 前條之公安分局設分局長一人局員巡官書記各若干人分駐所設巡官書記各一人

第十三條 直轄公安局因監督外勤勤務得置勤務督察長一人督察員四人至八人承局長之命掌理督察事務

第十四條 直轄公安局因事務之必要得置技士一人至二人掌理技術事務

第十五條 直轄公安局因維持治安之必要得設保安隊其保安隊之編制由局長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六條 直轄公安局轄境內原有消防隊教練所習藝所屠宰場及其他之設置者局長得自訂整理章程呈報省政府民政廳核准備案

第十七條 直轄公安局之經費以原有警察廳局之經費充之如有增加經費之必要時應擬具計畫呈由省政府民政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或省政府委員之提議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捲菸吸戶捐總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河北省捲菸吸戶捐總局依照河北省捲菸吸戶捐征收暫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河北省捲菸吸戶捐總局設局長一人承財政廳長之命管理全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局所副局長一人輔助局長辦理全局事務局長有事故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三條 河北省捲菸吸戶捐總局設秘書二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並核閱文稿審查擬辦事項

第四條 河北省捲菸吸戶捐總局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掌理關於收發保存文件典守印信紀錄職員進退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二科 掌理關於款項出納簿記登載預算決算及其他庶務各事項

第三科 掌理關於捐票之製印保管發行銷售及月報之考核統計各事項

第四科 掌理關於考核各區征收各區運單驗單核訂捲菸價格填發納捐數目及調查捲菸

銷路各事項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管理各該科事務科員辦事員若干人承局長科長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河北省捲菸吸戶捐總局因稽查偷漏繙越等事得設稽查處置稽查主任一人稽查員若干人承局長之命掌理關於稽查科罰各事項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局長副局長由財政廳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秘書科長主任科員辦事員由局長委任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八條 河北省捲菸吸戶捐總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長隨時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河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捲菸吸戶捐征收暫行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四十八次會議通過
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為補助教育經費於捲菸特稅外征收捲菸吸戶捐由河北全省境內吸戶徵收之

第二條 捲菸吸戶捐捐率定為按貨價征收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 計算捲菸價值以各捲菸商最小包裝為標準

第四條 征收捲菸吸戶捐方法以粘貼捐票行之

第五條 吸戶應納之捐款由販賣商店負代征責任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凡不粘貼捐票及粘貼已廢捐票或貼不足額者得按照情形分別處罰其罰則另定之

第七條 凡偽造捐票者得送由該管縣政府或公安局按照刑律偽造有價證券條文辦理

第八條 旅客入境隨帶捲菸以五十枝為限逾限者須照本條例之規定補貼捐票

第九條 為監督征收捲菸吸戶捐得設立捲菸吸戶捐總局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為征收捲菸吸戶捐得於河北省境內劃分區域設立分局

第十一條 各分局得按事務之繁簡分設經征所並於運輸孔道設立查驗所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長隨時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河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井陘礦務局章程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九次會議通過
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局由河北省及井陘礦務公司合組而成定名為河北井陘礦務局

第二條 本局股本根據合同第四款財產估價數目定為四百五十萬元全數四分之一計三百二十七萬五千元屬河北省餘四分之一計一百二十二萬五千元屬井陘礦務公司

第三條 本局及附屬各機關如左

一、本局設天津總理局鑛一應事宜

二、鑛廠位井陘縣橫西村一帶地方

三、駐石運輪處設石家莊辦理煤斤收發裝卸及轉運各事宜

四、煉焦廠設石家莊辦理煉焦及附產事宜

五、於省政府所在地設駐省辦事處

第四條

六、本局得視營業狀況於沿鐵路繞各大埠推設分銷處經理煤斤運銷事宜
本局原管鐵區三十方里民國八年五月又在西北拓展二千二百七十四畝一分七厘會

經部核准在案

第五條

本局設局長一員秉承省政府總理全局事務由省政府委派并發給木質關防一顆文曰
河北井陘鑛務局之關防所有公文函件報册護照等項均應蓋用以昭慎重

第六條

本局設副局長二員由省政府委派襄助局長辦理一切局務
局長因故缺席時得由局長指定副局長一員代理之

第七條

本局分設五科(一)總務(二)工務(三)運輸(四)會計(五)營業每科設主任一員助理員
若干員另設總稽核一員稽核若干員秘書一員書記若干員由局長選委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八條

本局設工程師一員總理全鑛一切工程及事務下設工程及事務兩部
工程師設工程師一員鑛師二員協同辦理鑛廠工程下設探鑛工程打鑛工程機務測繪

等處每處設技術員及助理員各若干員分任各處工程

事務部直隸於鑛長分設運輸會計材料醫務文牘等處每處設主任一員助理員若干員
分任各處事務

第九條

駐鑛委員一員協同鑛長辦理接洽地方官民并管理鑛廠地畝購租及警衛保安各事宜
以上各員均由局長選委呈請省政府核准備案如須任用洋員時得照合同第三款辦理

鑛長工程師鑛師之任用資格列下
鑛長須國內外大學採鑛專科畢業在鑛山辦事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工程師鑛師須國內外大學採鑛專科畢業富有經驗者

第十條 本局駐石運輸處設主任一員助理員若干員煉焦廠設主任一員機師一員助理員若干員均由局長選委

第十一條 本局駐省辦事處設主任一員助理員若干員由局長選委

第十二條 本局各分銷處設經理一員助理員若干員由局長選委

第十三條 本局報效國家並本省官款按煤斤出產之價每噸作庫平海關白寶銀一兩以五分作為報效

即每百兩五兩所納稅厘合同內係照開平鑛務局章程每噸納厘金淨錢八十四文旋於民國

九年八月十八日為劃一國幣起見奉省令改徵大洋陸分又合同內每噸原納稅銀庫平

海關白寶銀壹錢貳分五厘嗣於宣統三年十月二十日蒙稅務大臣核准減照開平辦法

之每噸按壹錢納稅並於民國九年八月十八日奉省令此項稅銀准以一五折合國幣在案

即每銀壹錢合國幣壹角五分除以上稅厘並應納之地稅外並按鑛業條例第六章第七十九條規定採鑛

區按年每畝納銀元三角採鑛區按年每畝納洋五分至鐵路官局暨他官局所用煤舫祇

納報効之費再本鑛應用一切材料物件祇完海關例稅其餘厘金各捐一概豁免均經省

署分咨院部有案

第十四條 本局工程營業各項賬目按照會計年度每年結束一次每屆期滿後三個月內造具清冊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每屆營業應行收入總數扣除銷煤總數所需成本及一應附帶運費雜支外即為營業餘利再扣除營業所受損失虧耗方為本年度純利應按下開各項分配

一、保股金 按照合同第四款資產估價四百五十萬元按十五年分攤每年應提三十

一萬元存放殷實銀行備煤量消竭時攤還股本之用

一、擴充工程基金 按照合同第六款應提二成作為擴充工程之用每年度結算所有各種費用應屬於資產項下者均於此取給餘款存放殷實銀行但不敷時得於次年本款項下補足之

一、獎勵 依純利多寡酌提若干備充員司工人獎勵之用至多不得過百分之十五隨時由局長呈請省政府批准行之

一、紅利 除提付以上各項外餘款以四分之三四分之一分配河北省及井陘公司本局公文賬冊均以華文為主必要時得另備英文一份以資參攷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或須修改之處得由省政府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或由局長呈請修正經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河北省工業試驗所組織規程

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會議通過
十一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工業試驗所掌管各種工業成品及原料之試驗並分析鑑定等事項

第二條 工業試驗所直隸於河北省政府工商廳

第三條 工商廳長認為必要時得在河北省內增設試驗分所

第四條 工業試驗所設所長一人由工商廳長委任並呈明省政府備案

第五條 所長承工商廳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如遇有不能執行職務時須呈明工商廳長由課長中派定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工業試驗所設技正一人以所長兼充由工商廳長委任並呈明省政府備案暫設三課每

課設課長一人以技士兼充技士若干人均由所長呈請工商廳長委任事務員三人分掌

文牘會計庶務助理員若干人均由所長委任呈明工商廳備案僱員額數由所長酌定委派

第七條 工業試驗所暫設左列各課

(一)分析課

(二)化學工業課

(三)鑒業課

第八條 各課職務如左

(一)分析課職務

一切分析及鑑定事項 化驗礦質事項 化驗鋼鐵合金及其冶金成品事項

(二)化學工業課職務

改良工業出品事項 關於化學工業之成品原料試驗鑑定事項 關於染織事項

(三)鑒業課職務

關於鑒業之成品原料試驗事項 改良磁器出品事項

第九條 凡行政長官之委託或諮詢暨當業者之請求各事項應按照各課職務分任處理

第十條 工業試驗所鑑定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工業試驗所須隨時調查工業狀況並設法與當業者聯絡以免隔閡

第十二條 工業試驗所得組織工業講演會及巡行講演團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工業試驗所得附設工業傳習所並得酌招練習生以資助理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工業試驗所關於各項試驗之結果每年編印報告一次以備企業者之參考惟遇必要時得呈請工商廳核准印行臨時刊物

第十五條 工業試驗所所製成品得酌量出售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工業試驗所按月須將所辦事務呈報工商廳以備考核

第十七條 工業試驗所經費須按月編製預算決算呈明工商廳長核轉

第十八條 工業試驗所須擬定辦事細則並呈請工商廳核准備案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工商廳長提議修正之

河北省國貨陳列館組織規則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四十次會議通過
十一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河北省國貨陳列館設於天津直隸於河北省政府工商廳並受工商部國貨陳列館之指

導

第二條 本館置職員如左

(一)館長

(二)技術員

(三)事務員

館長一人由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呈請河北省政府委任技術員事務員各若干人由館長

呈請河北省政府工商廳核准委派

第三條 館長承廳長之命總理全館事務督率所屬職員

第四條 技術員承長官之命分理技術事項

第五條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理文書會計及庶務事項

第六條 本館分設左列三股

(一)總務股

第七條

- (一) 出品股
 - (二) 編查股
- 總務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收發撰擬文件編管卷宗及典守印章事項
 - (二) 關於保存公物及經理售品事項
 - (三) 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一切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第八條

出品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徵集出品及裝置陳列保管事項
- (二) 關於紀錄出品簿冊及編製標籤目錄說明書事項
- (三) 關於招待入覽人及出品改良之講演事項
- (四) 關於提倡國貨推廣產銷事項
- (五) 關於研究仿造外貨事項
- (六) 關於看守生之訓練監督事項

第九條

編查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調查本省暨國內外工商業狀況及重要物產事項
- (二) 關於答覆本省及國內外工商界之訪問及介紹事項
- (三) 關於徵求商品及參考樣品及其刊物事項
- (四) 關於編譯本館發行刊物及統計報告事項
- (五) 關於圖書雜誌報章之購置保管事項

第十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以技術員或事務員兼充之股員若干人以技術員及事務員充之

第十一條 本館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雇用看守生及書記其員額由館長呈請工商廳定之

第十二條 本館除每年定期徵集出品一次整理陳列外得隨時徵集出品其徵品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館定每年八月舉行展覽會一次會期以二十日爲限但會期外遇有必要時得舉行臨時展覽會在各項會期中組織審查出品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館辦事經過情形除呈報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外每屆年終須彙報中央國貨陳列館

第十五條 本館得附設售品部受出品人之委託經售出品售品規則依照工商部國貨陳列館所定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館得附設國貨改良委員會工商業圖書館及工商業講演會其各項規則依照工商部國貨陳列館所定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館得就本省及國內工商界延聘評議員但爲名譽職

第十八條 本館得與各省市區國貨陳列館互相接洽交換出品

第十九條 本館得派員或委託本省各縣市國貨陳列館及各縣市建設局農工商會就近調查工商業狀況遇有調查國內外工商業狀況之必要時呈請核辦

第二十條 本館預算呈由工商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館遇國外博覽會時負責徵集本省出品之責

第二十二條 本省各縣市設立國貨陳列館時本館應負指導之責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工商廳提出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銀行組織章程

一七年十月十九日第二十七次會議通過
十一月五日公布

第二十一條 河北銀行由省商合辦依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

第二十二條 河北銀行設總行於省政府所在地並得於商業繁盛地方酌設分行或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號訂立代理契約但須會商財政廳並呈明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二十三條 河北銀行股本總額定為通用銀元四百萬元計分四萬股每股銀元一百元省政府認購

二萬股餘由人民認購

第二十四條 河北銀行由省政府先交所認股份四分之一以上即開始營業一面招募商股招股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河北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

第二十六條 河北銀行營業年限自總行開業之日起算以滿三十年為期期滿時經股東總會議決及財政廳許可得向省政府呈請展期

第二十七條 河北銀行執行業務種類如左

- 一、各種存款
- 二、各種放款
- 三、匯兌
- 四、貼現
- 五、儲蓄
- 六、保管及信託業務
- 七、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 八、其他商業銀行應有之業務

第二十八條 河北銀行受省政府之委託經理省金庫及募集或償還省公債事務

第二十九條 河北銀行受省政府之特許得發行紙幣其發行章程另定之

第三十條 河北銀行對於左列各項均不得買入或收受為放款之抵押品

一、本行股票

河北省政府法規彙編

二、不動產(購買本行營業用房地產不在此限)

三、無確實市價之各種證券及股票

第十一條

河北銀行對於省政府財政上暫時之通融及公債庫券之承受其總數應以不超過本行已收資本總額十分之三爲度如已滿限度尙未歸還省政府不得再行提借

第十二條

河北銀行總行設行長一人總理全行一切事務副行長二人輔助行長辦理總行營業事務

第十三條

行長副行長由董事會選舉省政府委任但在董事會未成立以前由省政府委任之
河北銀行設董事七人由省政府指派四人商股股東推選三人監事三人由省政府指派十人商股股東推選二人但商股股東須有五十股以上之股分者始得被選爲董事或監事

商股招足一百萬元即設董事監事

第十四條

董事以三年爲一任監事以一年爲一任但均得連任

第十五條

河北銀行股東總會分通常臨時兩種

(一)通常股東總會 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行長招集之

(二)臨時股東總會 行長認爲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得招集之

第十六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須自開會之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

第十七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股爲一權

第十八條

河北銀行每年營業所得之純利須於總額內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後始得攤派

股利

第十九條

財政廳長對於河北省銀行有監督指導之權

第三十條 河北銀行辦事細則及代理省金庫章程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股東總會建議或財政廳長之提議提出委員會修正之

舊直隸省銀行清理處簡章 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四十一次會議通過 十二月五日公布

一、直隸省銀行從前所有之財產所發行之鈔票及一切債權債務均由清理處妥為清理

二、清理處設主任一人主管全處一切事務副主任一人輔助主任辦理一切清理事務清理員若干人由主任酌量選派

三、清理期間以三個月為限

四、清理處地點仍在天津舊省行

五、清理處應擬定清理辦法呈由財政廳提出省委會議決施行

河北省民生銀行籌備處簡章 十七年十二月三日第四十二次會議通過
十二月八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總則

第一條 本處定名為河北省民生銀行籌備處

第二條 在河北省民生銀行未正式開幕以前所有對內對外文件票據契約等項均以本籌備處名義行之

第二章 委員會

第三條 本處暫設在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內

第四條 委員會

第四條 本處設委員長一人常務委員三人委員若干人組織籌備委員會擔任籌備一切事項

第五條 委員長由工商廳長兼任常務委員等由委員長聘任之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本處日行事項由委員長會同常務委員負責辦理

第七條 本處附設河北省民生銀行基金保管委員會其章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聘顧問

第三章 辦事

第九條 本處辦事分爲左列三組

- 一、總務組
- 二、股務組
- 三、行務組

第七條 每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書記若干人

第十一條 各組主任得由委員長指定常務委員兼任其辦事員書記等均由委員長遴派之

分組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工商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處於河北省民生銀行正式開幕時即行取消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工商訪問處章程 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四十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工商訪問處隸屬於河北省政府工商廳

第二條 工商訪問處因便於工商調查及訪問得暫附設於天津河北省立國貨陳列館

第三條 工商訪問處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處長得暫由國貨陳列館館長兼充

第四條 工商訪問處處長承工商廳長之命綜理本處事務

第五條 工商訪問處副處長承工商廳長之命商同處處長處理全處事務

第六條 工商訪問處置專任事務員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秉承處處長副處處長辦理一切處務

事務員得由訪問處委派國貨陳列館館員兼充之

第七條

第八條

工商訪問處得置書記若干人由訪問處派充呈工商廳核准並得由處委派國貨陳列館書記兼充之

第九條

工商訪問處之職務如左

- 一、國際貿易上之訪問
 - 二、國外貿易組織之訪問
 - 三、國內外金融情況之訪問
 - 四、國內外行市商情之訪問
 - 五、公司組織之訪問
 - 六、工廠管理之訪問
 - 七、商號組織之訪問
 - 八、技術上計劃之訪問
 - 九、應需機器之訪問
 - 十、投資集款之訪問
 - 十一、專門人才需要之訪問
- 工商訪問處在職掌事項範圍之內應隨時調查分類記載以備諮詢并發行刊物
- 工商訪問處執行調查時不得有妨害工商業者之行爲
- 工商訪問處對於國內外工商業者訪問有隨時答覆之責遇有不明瞭之處得代爲調查答復

第十三條 工商訪問處於工商業者訪問時不得收受任何費用

第十四條 工商訪問處調查及被訪問等事項於每月月終呈報工商廳備案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河北省各縣建設局組織暫行條例 十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一次會議通過 十一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河北省各縣建設局在國民政府未頒布組織法以前暫依本條例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各縣建設局設建設廳工商廳之指揮監督商承縣長辦理全縣建設事宜

第三條 建設局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修治全縣道路事項

二、關於辦理縣市鄉各項公共建築事項

三、關於全縣農田水利之計劃及工程事項

四、關於全縣農工商鑛各業之發展及承轉註冊事項

五、關於全縣建設事業之統計及建議事項

六、關於全縣土地之整理事項

七、關於籌立各建設機關之視察指導事項

第四條 建設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技術員及辦事員各若干人承局長之命分理各項事務

第五條 建設局局長由建設廳工商廳會同委任但各縣縣長亦得保薦富有建設學術經驗人員

呈由建設廳工商廳會同酌委之

第六條 建設局技術員及事務員由各局長委任分別呈請建設廳工商廳備案但技術員須以有專門學識者為限

第七條 建設局經費暫以各縣原有實業經費充之如有增加經費必要時應擬具計畫商承縣長分別呈請建設廳工商廳財政廳核准備案

第八條 建設局辦事細則由各該局擬定分別呈請建設廳工商廳核准備案

第九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工商廳會同提出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河北省各縣工廠組織大綱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九次會議通過
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各縣至少須各設工廠一處名曰某縣第一工廠其有一處以上者依次命名

第二條 各縣原用地方公款設立之各工廠或傳習所等名目須一律改組為該縣第幾工廠

第三條 各縣工廠每廠設廠長一人由縣長遴選地方專門人員或富有實業經驗者呈請工商廳委選其他職員由廠長遴選具有技術或經驗人員呈請縣政府委任並呈報工商廳備案

但廠長得由建設局局長兼充之

第四條 工廠之事務較繁者得增設副廠長一人其遴委程序與廠長同
但遇特殊情形時其主要科目得呈請工商廳核准變更之

第五條 各縣工廠須於成立後三個月內將所製物品及原料各備二份並附詳細製造法說明書呈送工商廳考核前項規定於工廠成立後製有新出品時準用之

第六條 各縣工廠經費仍照原指定之地方專款辦理其新創立者須就各縣地方款內酌撥分呈

財政工商兩廳核准備案

- 第七條 各縣工廠章程由各該廠依本組織大綱擬訂呈請工商廳核准備案
- 第八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工商廳提請修正
- 第九條 本組織大綱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立第一工廠附設工藝學校招生簡章 十七年

十二月三日第四十二次會議通過
十二月八日公布

- 一、本廠附設工藝學校招收學生以促進全省工業造就各縣實用藝術人材爲宗旨
- 二、本廠暫設鉛印石印鑄字裝訂紡織胰皂洋燭粉筆金工醬油等科
- 三、本廠學生由河北省各縣甄選保送
- 四、學生入廠以年在十五歲以上二十歲以下初級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身體強健並無嗜好經縣政府考試合格者爲限
- 五、學生修業期限定爲三年期滿後考核成績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其考核規則另定之
- 六、本廠每年招收學生一次由本廠擬定人數呈請河北省政府工商廳令縣保送
- 七、學生每人每月酌收膳宿費五元由縣政府籌措每年於一七兩月解交工商廳轉發本廠
- 八、學生制服書籍紙筆墨硯剪髮沐浴爐火醫藥等費概由本廠供給
- 九、學生因工作以致疾病殘廢或死亡者在勞動法及工廠法未頒布以前其撫卹辦法由本廠呈請工商廳另定之
-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工商廳提出修正之
- 十一、本簡章自呈請工商廳提出省政府會議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

河北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規程

省政府黨義研究指導委員會第二次常會通過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中央所頒發之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及本省政府黨義研究指導委員會章程第四條規定之
- 第二條 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須受本省政府黨義研究指導委員會之指導及考核
- 第三條 本省政府直轄各廳及所屬各機關得組織河北省政府黨義研究指導委員會某廳或某機關分會其組織法另訂之但關於秘書處工作人員研究黨義事宜由本省政府黨義研究指導委員會直接辦理
- 第四條 黨義研究指導委員會分會委員由本省政府黨義研究指導委員會指定對黨義確有研究之忠實同志若干人呈請本省政府主席核准充任之
- 第五條 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工作人員閱讀黨義書籍以集合舉行爲原則
- 第六條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工作人員閱讀黨義之課程及範圍由本省政府黨義研究指導委員會或分會依據中央所頒發之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二條戊項及第三條各項規定之
- 第七條 各工作人員閱讀黨義須逐日填寫本省政府黨義研究指導委員會所頒發之閱讀日誌各黨義研究指導委員須逐日填寫指導日誌
- 第八條 除總理紀念週及例假日外每日閱讀一小時其時間由各該黨義研究指導委員會分會規定之
- 第九條 每兩星期舉行黨義討論會一次由各該分會召集之
- 第十條 黨義研究指導委員會分會得斟酌情形邀請同志舉行講演或由全體工作人員輪流講演並得發行刊物
- 第十一條 每期黨義研究完畢時舉行測驗一次測驗成績由各該黨義研究指導委員會分會呈報本省政府黨義研究指導委員會
- 第十二條 測驗成績最優者由各該分會呈報本省政府黨義研究指導委員會轉呈本省政府主席酌量給獎
- 第十三條 測驗成績不及格者由各該分會令其補習
- 第十四條 對黨義有不切實研究者由各該分會呈報本省政府黨義研究指導委員會轉呈本省政府主席斟酌情形施以懲戒
- 第十五條 本省政府黨義研究指導委員會得隨時指派對黨義確有研究之忠實同志若干人分赴各分會指導並爲查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由本省政府黨務研究指導委員會通過呈請本省政廳主席核准施行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省政府黨務研究指導委員會呈請本省政府主席修改之

擬訂河北省村制總綱十七年十二月一日民政廳頒行

第一條 各縣所屬各村按照本總綱編制組織以立全民政治之基礎

第二條 村之編制及村長副村長之選任其簡章另定之

第三條 編村內應設左列各部

(一) 村民會議

(二) 村公所

(三) 村息訟會

(四) 村監察委員會

第四條 村民會議議定全村一切重要事務及選舉辦理村務各項人員其簡章另定之

第五條 村公所辦理全村執行事務其簡章另定之

第六條 村息訟會調解村民爭訟事件其簡章另定之

第七條 村監察委員會專司監察事務其簡章另定之

第八條 里制組織亦適用本總綱之規定

第九條 本總綱自公布日施行

擬訂河北省各縣村長副村長選任簡章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民政廳頒行

第一條 本簡章依村制總綱第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村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選為村長副

(一) 熱心公益素孚鄉望者

(二) 參與村民會議者

(三) 誠實公正粗通文義者

第三條 村長副應由村民會議加倍選出由區報縣縣探委定後由縣報省政府民政廳備案村長副選舉時應由區長或派助理員到場監視

第四條 村長副任期一年每年於春節後一月內改選但得連選連任

第五條 村長副改選後舊村長副須於新村長副奉委之三日內將所管一切移交接管由新村長副將交接日期報區縣備查連任者亦須將連任日期報查

第六條 區長於每年新村長接事後十日內由本區居民推選定後由村長報區縣轉給證書式另定之

第七條 鄰長於每年區長改選時由本區居民推選定後由村長報區縣備案

第八條 區長任期均以一年為限但得連選連任

第九條 本簡章之規定區長副亦適用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擬定河北省村閭隣編制簡章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民政廳頒行

第一條 本簡章依村制總綱第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凡滿百戶之村或聯合數村在百戶以上者為一編村應設村長一人村副一人其戶數較多者每增百戶得增設村副一人但不得過四人其聯合村在三閭以上者雖不滿百戶亦得設村副一人

第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如係聯合數村為一編村者以戶口最多之村為主村

第四條 村內居民以二十五家為閭閻閻長一人五家為鄰設鄰長一人閭鄰應各按次序冠以數目字樣如第一閭第二閻及第

幾閻第一鄰第二鄰之類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如因居住團結不便分配在二十五家以上或不满二十五家者均得設閭長一人在五家以上或不满五家者亦可設鄰長一人

第六條 城關市鎮按里編制設里長副其間鄰之編制均適用本簡章之規定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擬訂河北省整理村界簡章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民政廳頒行

第一條 本簡章以便於土地管轄確定村界為宗旨與土地所有權毫無牽涉

聯合村所屬各村均須各劃村界以便分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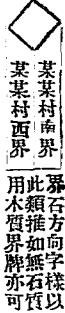
第二條 劃分村界以固有之界限為標準如舊日無確定界限者依左列各款劃分之

- (一) 以山之分水嶺為標準
- (二) 以道路為標準
- (三) 以河流溝渠堤岸為標準

以上三款應仍相度村與村距離之遠近酌量劃分

第三條 確定村界應由連界之村長副協商辦理如有糾葛互爭情事應陳由該管區長查明秉公評議轉呈縣長決定之不服者得訴願於民政廳

第四條 村界劃分後應製四至界石鑄明某村某界字樣植立界線之上界石圖樣如下



第五條 村界劃分後應將所管地段周圍界限繪具簡圖說三份一份呈由區長送縣政府立案一份存區一份存本村公所

第六條 村界劃定後凡在界內土地均由各該本村施行管轄權

第七條 里之分界適用本簡章之規定

擬訂河北省各縣區公所組織簡章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民政廳頒行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本簡章依縣組織法第四章並按河北地方情形酌定之以推行內政協助自治為宗旨

河北省政府法規彙編

第二章 組織及名稱

第二條 就河北省現時地方情形在未實行民選區長以前自治區應與警區合併組織以節經費

第三條 區之分割除按照縣組織法第六條規定外得由縣長提交縣務會議按地方情形經濟狀況規定辦法劃分若干區以期適當但每縣以至少八區至少三區為限如有特殊情形得先時呈請民政廳核准增減之

第四條 區公所名稱應冠以某縣第幾區區公所字樣以誌識別

第五條 區公所組織規定如左

(甲) 區長一人

(乙) 助理員二人或三人

(丙) 區警名額暫由各縣原有警察按區之大小分配之

(丁) 夫役一名或二名

第二章 職責

第六條 區長上承縣令下達民意執行全區地方行政及自治事項

第七條 區長兼充巡官承公安局長之指揮處理本區公安事宜

第八條 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事項

第九條 區長因事請假如假期在一個月以內由該管縣長核准派人代理其在一個月以外者應轉報民政廳核准後方得離職

第四章 職員之選派

第十條 民選區長未實行以前區長應由縣長就各區內選派素孚衆望年力強壯熱心公益確無嗜好者保送民政廳考詢合格加以訓練後委用之

在區長未經訓練委用以前暫以各區巡官代行區長職務

第十一條 助理員由區長遴選文義清通年力強壯并無嗜好者呈請縣長委用之

第五章 區經費

第十二條 區公所每月經費就原有警款除警察餉項按照第五條丙項分配名額開支外其所內薪公薪項大區至多不得過一百二十元中區不得過一百元小區不得過八十元如舊日警款實有不敷得由縣長提交縣務會議就地設籌呈報民財兩

審核准指

第六章 區務會議

第十三條 區公所每季應開區務會議一次以左列人員組成之

(一) 區長

(二) 區助理員

(三) 本區所屬村里長副

前項會議由區長召集之

第十四條 左列各項事務均於區務會議報告議決執行之

(一) 提議每季內應行興革事項

(二) 報告前季內經過事項

(三) 提議前季內應行修正復決各事項

第七章 鈐記

第十五條 區公所應由民政廳頒發木質鈐記以實信守文曰河北省某縣第幾區區公所鈐記

第八章 附則

第十六條 在民選區長未實行以前得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七條組織區監察委員會監察區財政并向縣長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

事其組織簡章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擬定河北省各縣村公所簡章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民政廳頒行

第一條 本簡章依村制總綱第五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編村須於主村設立編村村公所

第三條 村公所為執行村務機關其執行人員以村長副閭長七人至十一人組織之如村長副閭長不足七人時由村民選補之

如過十一人時間長分班任事其分班法由執行人員會議定之

第四條 村公所應辦事務如左

河北省政府法規彙編

1. 縣區委辦事項

2. 村民會議議決事項

3. 其他應執行之一切村務事項

4. 報告職務內辦理情形及特別發生事項

第五條 村公所處理事務應以合議制多數議決行之

第六條 每年於春節後一月內由村長副召集團隣長互選數人受村長副之指揮分司村款積穀保衛團學務各事項

第七條 前項分司各項事務人員如各村習慣上有由村民公舉者仍從習慣

第八條 村公所應置記錄簿將處理重要事務之到場人數及所辦事項登記之

第九條 遇有特別重要村務須提交村民會議議決後執行之

第十條 各附村得設立本村辦公處其職員由本村村副團隣長組織之執行村務應照前列各條辦理

營造尺一寸二分見方

第十一條 村公所圖記由縣刊製發交各該村長領用其圖樣如下

某某縣某某
區某某編村
村公所圖記

第十二條 里公所亦適用本簡章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擬定河北省各縣村民會議簡章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民政廳頒行

第一條 本簡章依村制總綱第四條規定之

第二條 村內居民年在二十歲以上者均得參與村民會議但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參與會議

1. 劣紳土棍濫私舞弊欺壓鄉民確有實據者
2. 販吸鴉片金丹及含有嗎啡毒質者

3. 窩賭及賭博者
4. 窩盜及盜竊者
5. 酗酒好鬥不務正業者
6. 有精神病者
7. 曾受刑事處分尚未復權者

8. 經村民會議議決不准參與會議者

第三條

村民會議議辦事項如左

1. 選舉村長副及村監察委員息訟會公斷員
 2. 彈劾本村辦公人員失職事項
 3. 省縣法令規定應議事項
 4. 縣區交議事項
 5. 村監察委員會提交事項
 6. 議訂及修改村公約事項
 7. 村長副請議事項
 8. 本村興利除弊事項
 9. 村民二十人以上之同意提議事項
- 第四條 會議分通常會臨時會兩種由村長招集之常會每年於春節後舉行一次臨時會遇有特別事件隨時招集
- 第五條 開會時除第二條但書所列各款村民外均須到會經到會人過半數之認可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會議細則各村自定之
- 第七條 附村村民會議應參照前列各條辦理
- 第八條 里民會議亦適用本簡章之規定
-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村長副委任狀式樣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民政廳頒行

根	存
此狀	茲委任
	為
	編村村
年	縣長
月	
日	

字 第 號

	某縣政府委任狀	第	號
	茲委任	為	編村村
	此狀		
年	縣長		
月			
日			

閭長委任狀式樣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民政廳頒行

根		存	
某縣政府閭長委任證 第		號	
茲委任		為	
閭長此證		編村第	
年	月	日	縣長

字 第 號

某縣政府委任證 第		號	
茲委任		為	
閭長此證		編村第	
年	月	日	縣長

河北省政府法規彙編

河北省各縣整頓義倉辦法十七年十一月二日民政廳頒行

- (一) 凡向無倉廩之縣應遵照義倉管理規則第五條速行籌建倉廩彙集糧食並將籌擬辦法隨時呈報民政廳查核
- (二) 凡舊有倉廩地址業經改建學校者應另行擇地設法籌建
- (三) 凡舊有倉廩並無倉廩之縣應遵照管理規則第六、七、八、九、各條速行攤派勸募倉數並將攤募辦法隨時呈報民政廳查核
- (四) 凡舊有倉廩業經悉數貸出或貸出若干尚未收回者應遵照義倉管理規則附則第二十五、六兩條定期催償還倉
- (五) 凡舊有倉數業經變價發商生息者應遵照義倉管理規則附則第二十五、六兩條限期提回買數還倉
- (六) 凡舊有倉數已變價作為教育基金或因他項公務挪用者應由縣政府速行就地地方設法籌還
- (七) 凡本辦法規定事項均限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底以前辦理就緒呈報民政廳轉報 內政部查核
- (八) 凡本辦法未經規定事項均遵照義倉管理規則各條辦理

河北省縣長巡視程序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民政廳頒行

- 第一條 本程序依照部頒縣長巡視章程第一條規定之
- 第二條 各縣長巡視轄區除本程序規定外其餘均遵照部章辦理
- 第三條 各縣長奉令後須將轄境長闊各若干里村莊若干山路平原大概情形約計分幾次巡視一週並檢同縣圖先行分報各上級機關備查
- 第四條 各縣長每次巡視應將何日出巡及巡視之方向共巡視若干村村名各村距離里數往返共計若干里約須幾日方能回署
- 第五條 出巡時係委某科長代行職務先期將上開各項分報各上級機關備查但不必俟令進即可首途
- 第六條 各縣長於每次巡視完畢必將回署日期及巡視情形分別呈報各上級機關查核
- 第七條 凡遇必要秘密巡視時事先得不呈報以防洩洩事機必將秘密巡視情形分別報核
- 第八條 此項巡視費由各該縣行政費內開支

本程序自呈請 省政府核准由本廳令頒到縣之日施行

河北省縣教育局局長遴薦辦法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教育廳頒行

(一) 遴薦標準

1. 有適合現代精神的思想

2. 有充分教育的學識及經驗
3. 有計畫及實行的能力
4. 有允洽與幣領導民衆的賢望
5. 有健全積極的人格

(二) 注意事項

1. 被選人除填具履歷外應檢齊證書或證明文件呈縣掛號轉呈核驗但交通不便地方不靖之處得由縣長負責核驗証明
2. 學校畢業或作事經驗均須註明何地何年何月起訖
3. 遞薦人員須以人才爲主所舉三員均須合格不得疏忽搪塞
4. 被選人員得提出全縣教育計劃書呈縣轉呈備核
5. 被選人是否黨員曾在黨中有無工作如爲黨員遇必要時得請黨部証明
6. 被選人現任職務必須註明

(三) 推舉之團體及機關

1. 縣黨務指導委員會領導下之各種團體曾經登記備案者
 2. 縣政府所屬各局(但含有軍警及特務或臨時性質者不在此例)及縣立師範中學高級小學複範小學等機關
 3. 前經依法成立之團體在黨治下現尙繼續有效者
- 附註 如用推選手續每一團體只有一表決權

北省各縣教育款產經理委員會暫行規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教育廳頒行

第一條 本會以力求全縣教育財產之鞏固經費之獨立公開及擴充爲宗旨

第二條 委員名額定爲七人至九人

第三條 本會委員除教育局長及縣視學一人爲當然委員外由左列各機關照額推薦由教育局長呈請縣政府聘任之並報教育廳備案

1. 縣黨部一人或二人

2. 縣政府一人

3. 縣財政局一人

新北省教育法規彙編

湖北省政府教育法規

4. 縣教育會一人

5. 縣立師範中學高級小學模範小學等公推代表一人或二人

附註 縣視學如有二人以上由教育局長指定一人

第四條 聘任委員任期一年連推得連任但本機關職務變更時應另行推薦聘任之

第五條 委員會之權如左

甲、審核全縣教育經費之預算及決算

乙、討論全縣教育經費之增籌方法

丙、監督全縣教育經費之保管事宜

丁、保管全縣教育財產

戊、建議關於教育經費事項

第六條 委員會分設催收保管稽核收支四股

催收股由第三條(3)項人員担任之

保管股由第三條(3)(5)兩項人員担任之

稽核股由第三條(1)(4)兩項人員担任之

收支股由第三條當然委員擔任之

第七條 委員會所收之款由保管股彙存股實銀行或商號

第八條 各教育機關開辦時應將憑單交收支股核明蓋章轉交保管股發給

第九條 委員會應逐月將收支情形分報縣政府及教育局並公布之

第十條 委員會常會每月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教育局長召集之

第十一條 委員會以教育局長為主席教育局長缺席時以縣視學代理之

第十二條 委員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議決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委員會議決事項由教育局長分呈縣政府教育廳審核施行

第十四條 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十五條 委員會開會費用由教育經費項下作正開支

第十六條 委員會內事務由教育局職員兼任之遇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規程十七年十二月九日教育廳頒行

第一條 河北省教育廳為考察全省地方教育實際狀況並謀地方教育行政之改進起見召集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

第二條 河北省教育廳為籌備及主辦地方教育行政會議事項設籌辦委員會由廳長指派本廳職員五人至九人充任委員並指定正副委員長各一人其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三條 河北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1. 教育廳廳長
 2. 教育廳秘書科長視學
 3. 各縣教育局局長
 4. 省立師範學校校長
 5. 教育廳長指定之本廳職員
 6. 教育廳特聘人員
- 甲、教育專家

乙、在教育界服務多年有經驗者

第四條 本會每年開會一次其地點日期由教育廳長臨時規定之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教育廳長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以教育廳長為當然主席缺席時由委員會委員長代理之

第七條 本會會議事項分左列十組

1. 地方教育行政
2. 教育經費
3. 學產清理
4. 小學教育

河北省政府法規彙編

5. 義務教育

6. 社會教育

7. 職業教育

8. 特殊教育

9. 取締私塾

10. 私立學校

第八條 本會會務分左列數種

1. 報告

2. 會議

3. 講演

4. 討論

5. 參觀

第九條 本會會議分爲二種

1. 大會 議事會

2. 分組審查會

第十條 本會議案分左列數種

1. 教育廳交議事項

2. 會員提議事項

3. 私人或團體之建議事項(須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

第十一條 各會員之提案須於開會前五日送交本會籌辦委員會審查

第十二條 本會請案如與他機關有關係者得臨時請其派員列席陳述意見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會議決案由教育廳採擇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程第二條第三四兩項人員赴會之旅費由各該局校支給第三條第六項人員赴會之旅費由教育廳酌送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由教育廳公布施行並呈報教育部省府備案

河北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籌辦委員會簡章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教育廳頒行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河北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規程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籌辦河北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九人並由教育廳長就委員中指定正副委員長各一人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事務二組由本會呈請教育廳長就廳內職員中指派之

第五條 本會秘書事務二組各設主任一人各組職掌左列事務

甲 秘書組規定開會日期編定議事日程整理各項提案及其他文書編輯事項

乙 事務組辦理本會購置設備印刷招待及一切會計庶務事項

第六條 本會編制會議預算呈請廳長核准施行

第七條 本會會務由委員長召集委員會議決行之

第八條 本會會議無定期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職務至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會務結束之日止

第十條 本會職員概為名譽職遇必要時得用臨時雇員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呈請廳長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廳長核准之日施行

河北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提案辦法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教育廳頒行

一、議案以切實可行為主既須有充分理由尤貴有具體辦法

二、各議案須依後列格式繕寫每紙限寫一案

甲、提案人(姓名)

乙、職業類別依本會規程第六條之規定填寫

河北省政府法規彙編

河北省政府法規彙編

丙、議題

丁、理由

戊、辦法(以上兩項常用列舉方式)

- 三、各縣教育局長至少須有提案一件
- 四、議案須於開會前五日寄到本會籌辦委員會以便整理

推廣平民學校計畫大綱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廳頒行

- 一、宗旨 在補助年長失學之人民於短期間得到讀書識字能力并略具國民應有之常識了解革命之意義
- 二、年齡 十三歲以上男女兼收將酌年齡分班教授
- 三、期限 暫以四個月或六個月為卒業每日授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時間太長恐有碍學者作業不易推行)
- 四、課程

1. 三民主義要義

2. 國語 包括識字習字課本務宜簡單以相當數量之生字略述一般國民之常識

3. 算術 珠算或筆算酌量民衆需要情形而定

4. 補充讀物 寫信及社會自然農業商業等事項編為淺近書報為課外補充的材料

五、校址 為節省經費及見於推廣起見以附設其他各級學校為原則或借用廟宇及其他公共場所夏季可露天教授

六、招生方法

1. 張貼廣告標語

2. 發散傳單

3. 組織招生隊

4. 警察宣傳

5. 公共場所宣傳

6. 其他適當方法

七、經費 附設學校者暫由學校籌集單獨設立者由教育局負責

八、基金 縣教育局應商承縣長負責籌定平民教育基金

九、卒業試驗 為考核民衆教育實施之成績起見於肄業期滿時舉行卒業試驗及格者予以卒業證明書有志深造者亦可酌量情形送往各級

十、呈報 河北省各縣教育局應將該縣平民學校推廣情形每月向本廳呈報一次

河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教育廳頒行

第一條 河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為教育廳各種教育委員會之一輔助教育廳規劃促進全省義務教育事項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計畫全省義務教育實施方案

二、督促指導全省義務教育之實施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分下列二種

甲、當然委員

一、教育廳廳長

二、教育廳秘書一人

三、教育廳第二科第三科科長

乙、聘任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教育廳長聘請教育專家充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推定常務委員若干人處理本會日常事務以教育廳長為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每月一次常務會議每星期一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代表會議討論關於全省義務教育事宜

第七條 本委員會擬具之計劃經教育廳廳長核定呈部備案施行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概為名譽職但聘任委員因到會辦公得酌支公費

第九條 本委員會關於調查統計編譯等事由廳長指定主管科處人員辦理之

第十條 本大綱經教育廳核准後公布施行

河北省各縣市政府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教育廳頒行

第一條 縣市政府義務教育委員會為教育局各教育委員會之一輔助教育局規劃促進全縣市義務教育事項

河北省政府法規彙編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計畫全縣市義務教育實施方案
- 二、督促指導全縣市義務教育之實施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分下列二種

甲、當然委員

一、教育局局長

乙、聘任委員由教育局長聘請教育專家三人至五人充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推定常務委員若干人處理本會日常事務以教育局長爲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每月一次常務會議每星期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全縣或全市各學校校長會議討論關於全縣市義務教育事宜

第七條 本委員會擬具之計畫經教育局局長呈廳核准施行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爲名譽職但聘任委員因到會辦公得酌支公費

第九條 本委員會關於調查統計編制等事由教育局長指定人員辦理之

第十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縣視學暫行規程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教育廳頒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縣教育局規程第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縣教育局設縣視學一人至三人秉承教育局長視察指導全縣教育事宜

第三條 縣視學由教育局長呈由縣政府轉請教育廳長委任之

第四條 縣視學以明瞭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1. 畢業於大學教育系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者
2. 畢業於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者
3. 畢業於專門學校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4. 畢業於中等學校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5. 曾任小學正教員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縣視學應視查指導左列各事項

甲 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1. 各項教育之具體計畫及實施
2. 教育經費之實況
3. 學齡兒童就學之督促
4. 教育行政人員服務狀況
5. 其他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乙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1. 設備編制及各項表簿
2. 課程內容教學方法試驗方法及學業成績
3. 訓育方法及成績
4. 教職員及學生之社會運動
5. 學校與學生家庭之聯絡
6. 衛生體育及學生健康
7. 各種會務組織及其進行
8. 其他學校教育事項

丙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1. 黨義宣傳及通俗講演
2. 民衆閱報辦法之實施
3. 平民教育之實施狀況
4. 戲劇改良及取締
5. 圖書館博物院等項之設置
6. 公共體育及遊戲場所之設備

河北省政府法規彙編

7. 迷信惡習之剷正

8. 盲聾殘廢等之特殊教育

9. 取締私塾事宜

10 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丁 主管長官或省視學委查各事項

第六條

縣視學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七條

縣視學每學期至少須視察全縣教育二周

第八條

縣視學得隨時變更教學之時間與科目及查點學生之人數試驗學生之成績遇必要時並得實際示教

第九條

縣視學於每區視察完竣應召集該區教育人員開會討論改進方法

第十條

縣視學應將視察所得情形報告教育局長遇必要時並得直接報告教育廳長

第十一條

縣視學如查有應與應革事項得抄實際情形條陳教育局長轉呈教育廳查核施行

第十二條

縣視學遇省視學蒞縣時應報告全縣教育狀況并得隨同視察

第十三條

縣視學應於每學期終了時將全縣各項教育實況造具報告書表由教育局長轉呈教育廳查核

第十四條

縣視學之待遇及服務細則由教育局長擬定呈請教育廳核准備案

第十五條

縣視學任期為三年但得連任

第十六條

未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縣教育委員暫行規程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教育廳頒行

第一條 各縣各學區應遵照河北省縣教育局暫行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設教育委員承教育局局長之指揮辦理本學期教育事宜

第二條 教育委員應辦理之事項如左

1. 調查學齡兒童數目
2. 督促學齡兒童就學
3. 規定應設小學校數目及其位置並酌擬分年推廣之程序
4. 每年度調製本學期教育費預算決算審核各校經費用途並督促隨時公佈

5. 教育圖表之調查編製事項
 6. 考核各校組織學教課程編製及教員資格事宜
 7. 考核並指導各學校教學訓育衛生事宜
 8. 稽核各學校校長教員請假事宜
 9. 規劃本學區社會教育事宜
 10. 許可學齡兒童免除或展緩就學事宜
 11. 兒童在家庭肄業小學教科之認可事宜
 12. 取締私塾事宜
 13. 其他經法令規定或教育局長委任關於學區範圍內教育事宜
- 以上各事項應將辦理狀況隨時分別報告教育局局長
- 每學區應設教育委員一人或兩學區共設教育委員一人
- 教育委員以明瞭黨義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甲 畢業於師範學校本科者
 - 乙 畢業於縣立師範學校或中學校對於教育確有研究曾任教員二年以上者
 - 丙 曾任縣教育局長視學教育委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丁 曾任小學以上校長或正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第五條 教育委員不以本學期人為限
- 第六條 教育委員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 第七條 各學區教育委員每學期至少視察本學區學校二次以上並應將視察結果報告教育局局長查核呈廳備案
- 第八條 教育委員除駐本學區視察學校外應到局辦公
- 第九條 各學區教育委員每學期至少須開會議二次討論進行事宜其日期及地點由教育局長規定
- 第十條 教育委員執行職務遇必要時得延請鄉區行政人員協助辦理
- 第十一條 教育委員由教育局局長就第四條規定資格呈由縣長委任呈報教育廳備案
- 第十二條 教育委員任期二年期滿由教育局局長考核成績優良者請由縣長加委連任並呈廳備案

第十三條 教育委員之薪金由教育局長擬定呈縣核准轉廳備案

第十四條 教育委員得酌定公費由教育局長按照地方情形酌定額數呈縣轉廳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學校教育補助社會教育辦法十七年十一月教育廳頒行

一、凡公私立學校由小學以至大學均須按照本辦法努力推廣社會教育事宜

二、爲謀此項辦法實施便利起見得由校長指定專員主持其事

三、各學校應規定時間開放使民衆參觀一切組織設備

四、各學校一切演講在可備範圍內應使民衆參加

五、各學校之成績室標本室應酌量情形設法開放

六、各學校應時常舉行黨義或常識衛生等講演講演員應由該校教職員担任之

七、各學校遇有幻燈演講和映演電影時亦應酌量情形對外開放

八、各學校運動場得斟酌情形對民衆開放並加以指導

九、每逢紀念日各學校必須組織臨時演講團分往各處演講

十、暑假期內各學校宜組織民衆訓練班講演黨務常識其教員即由該校教職員或學生担任之

十一、各學校應設立民衆夜校其辦法可參照本廳頒布之推廣平民學校計劃大綱

十二、各校閱過新聞紙類須逐日張貼校外供民衆閱覽其辦法可參照本廳頒布之河北省各縣籌辦民衆閱報辦法

十三、各學校應備置簿冊將推行社會教育情形隨時紀錄每月摘要彙報本廳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整頓通俗講演所簡則十七年十一月教育廳頒行

第一條 所內佈置務須清潔整齊并須造成黨化環境

第二條 講演員須具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程度並須深明黨義不得以空疎迂腐者充數

第三條 講演人員必須恪守時刻以昭信用

第四條 每週講演至少二次每次兩小時時間之早晚斟酌各地情形定之

第五條 講演資料及其方法務求改進以能發揚黨義改革思想及增進一般民衆常識爲標準

第六條 講演須有系統應按照本廳所定之講演大綱爲適當之排列

第七條 講演時應請市縣黨部人員指導及其他機關學校人員協助

第八條 宜用娛樂或其他誘導方法招來聽衆

第九條 對於聽講人應設簽名簿以便統計

第十條 各講演所須將講演稿及聽講人數逐月登册報廳備查

(附注)第六條所稱講演大綱現在編印中

承審官管獄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簡章十七年十月五日高等法院頒行

第一條 本會置委員長一人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但因特別情形得函託首席檢察官兼任委員四人至六人於左列各項人員兼任之

一 高等法院庭長

二 高等法院推事

三 高等法院檢察官

四 高等法院書記長官

前項人員由高等法院院長選任函聘之

第二條 本會辦理文牘及一切庶務由高等法院院長於本院書記官中選派兼充

第三條 關於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或派本院錄事兼充

第四條 本會各員均係兼任不另支薪

第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高等法院院長隨時修正

第六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省捐款修監獎勵暫行章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高等法院頒行

第一條 凡以個人名義或係私人結合之團體捐助修監經費者依左列各款核給獎勵

(一) 捐款百元以上二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獎證

(二) 捐款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白地匾額

(三) 捐款五百元以上七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紅地匾額

河北省政府法規彙編

(四) 捐款七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給獎字金地牌額

(五) 捐款一千零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給黑字起花金地牌額

(六) 捐款五千元以上者由高等法院呈由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院長呈請國民政府頒給匾額

第二條 以動產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三條 凡個人或私人結合之團體繼續捐款在未給予獎匾以前得合併計算照第一條各款予以相當之獎勵

第四條 此項捐款由各縣政府或有聲望職人員勸募者應隨時呈報匯解高等法院存儲國家銀行報部備核專備修建監獄之用

第五條 能出力勸募修監經費者依左列各款核給獎勵

(一) 捐款在五百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一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功并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但勸募者係行政官吏並須函知省政府查照備案

(二) 募款在七百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二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大功並照前款辦理

(三) 募款在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三款之獎勵或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給獎證

(四) 募款在五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四款之獎勵

(五) 募款在七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五款之獎勵

(六) 募款在一萬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六款之獎勵

第六條 本章程以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出版

河北省政府法規彙編 (十七年十二月份)

每册定價大洋貳角五分

編輯

河北省政府秘書處第四科公報股

發行

北平和平門內後細瓦廠
河北省政府秘書處印刷所
電話南局一六三五

印刷

北平和平門內後細瓦廠
河北省政府秘書處印刷所
電話南局一六三五

|3/2